

# 温岭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征发〔2020〕4号

---

##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 对梁卫海户房屋征收的补偿决定

征收人：温岭市人民政府

住所地：温岭市人民东路 25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宗明，职务：市长

被征收人：梁卫海，男，身份证号 332623197709235198，住址：温岭市横峰街道后洋村关庙堂 723 号

被征收人：陈美萍，女，已亡故

被征收人陈美萍的法定继承人一：梁宇琪（梁卫海、陈美萍夫妻之女），女，身份证号 331081200209251620，住址：温岭市

横峰街道后洋村关庙堂 723 号

被征收人陈美萍的法定继承人二：陈秀六（陈美萍之父），男，身份证号 332623195003291658，住址：温岭市横峰街道观渭陈村前岸 203 号

被征收人陈美萍的法定继承人三：张玉琴（陈美萍之母），女，身份证号 332623195202051665，住址：温岭市横峰街道观渭陈村前岸 203 号

因全域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改建、产业升级、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，本机关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依法作出《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横峰街道前洋村、后洋村、西塘村、高洋王村、下叶村、洋江村、上洋林村、石埭村全域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》（温政发〔2019〕13 号），并予以公告。征收实施单位为横峰街道办事处，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为台州市城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签约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。

被征收人共同拥有坐落在横峰街道后洋村关庙堂 723 号的房屋，位于横峰街道后洋村全域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内。该房屋建筑面积 308.88 平方米，用地面积 51.4 平方米。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20654 号，土地使用权证号：温国用(2004)字第 G03583 号，房屋用途为住宅。经台州市城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被征收房屋的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2026723.00 元，装修和附属设施补偿费为人民币 105992.00 元。

横峰街道办事处与被征收人就上述房屋征收补偿事宜进行

了多次协商，但至今无法达成征收补偿协议。2020年5月8日，本机关依法作出《温岭市人民政府对梁卫海户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》（温政征发〔2020〕3号），已依法送达给被征收人，告知被征收人应当自收到补偿方案之日起15日内，提出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，逾期不选择补偿方式的，补偿方式由补偿决定确定。但被征收人逾期未提出意见且未选择补偿方式。

本机关认为，被征收人在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与征收部门达成征收补偿协议，且被征收人也未按补偿方案选择补偿方式的，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机关可以作出补偿决定。为顺利推进全域改造项目，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综合考虑被征收人梁卫海户实际情况，对其采用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。

一、由征收房屋补偿实施单位横峰街道办事处安置被征收人公寓式住宅328.88平方米（含公摊面积，期房），公寓式住宅坐落于川安路东侧、横峰大道南侧、中华北路西侧及中心大道北侧的安置区块，其中308.88平方米由被征收人根据《温岭市全域改造产业升级实验区（二期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按建筑结构支付房屋差价，20平方米由被征收人按2000元/平方米支付，因套型不可分割等原因超面积部分按市场评估价七折结算。公寓安置房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。

二、其他相关补偿:

(一) 装修和附属设施补偿费: 人民币 105992.00 元;

(二) 一次性搬迁补偿费(含回迁): 人民币 12355.00 元;

(三) 临时安置费自房屋腾空搬迁并经验收合格之月起至公寓房交付止, 每月按 3707.00 元计算, 首期按半年支付, 其余每季支付一次。临时安置房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。

除临时安置费外, 以上款项在安置房屋交付时结算。

三、被征收人应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腾空房屋。

被征收人如不服本补偿决定, 可自收到本补偿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自收到本补偿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在本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温岭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8 日